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1134001923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3年度第49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30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12月3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5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 註：本分署 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雙溪 區燦光寮段 37地號	689(持分 1/12)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233,125	24,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雙溪 區燦光寮段 38-1地號	160(持分 1/12)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1,321	6,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雙溪 區燦光寮段 80地號	2,197(持分 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345,663	135,000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雙溪區燦光寮段106地號	456(持分1/4)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62,840	4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新北市雙溪區燦光寮段108地號	204(持分1/4)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11,180	1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雙溪區燦光寮段161地號	116 (持分1/4)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530,845	5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雙溪區燦光寮段162地號	407 (持分1/4)				
7	新北市雙溪區燦光寮段218地號	276(持分3/1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326,232	3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新北市雙溪區燦光寮段292-2地號	3,634(持分1/4)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280,335	22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990地號	122.79 (持分1/10)	第三種住宅區	3,242,411	3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種菜、擋土牆、水泥地停車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段437地號	44.86	住宅區	18,233,347	1,82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絲網圍籬內水泥地等使用。 2. 由國防部軍備局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1142地號	654.54 (持分86/3645)	第三種住宅區	540,400	5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林口區新頭湖段3地號	184.03 (持分2/24)	第三之二種 產業專用區	2,543,372	25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泥土地、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新北市林口區新頭湖段7地號	356.00 (持分 1786/100000)	第三之二種 產業專用區	1,054,488	10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泥土地、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新北市林口區新頭湖段15地號	345.36 (持分1/12)	第三之二種 產業專用區	4,771,724	47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泥土地、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561地號	212.14 (持分 479/14580)	農業區	144,209	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6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589地號	596.99 (持分 29/1458)	農業區	245,590	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新北市林口區中湖段220地號	157.27 (持分2/210)	農業區	31,035	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8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01地號	34	第二種住宅區	20,820,920	2,08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種菜及雜草地(部分上方為雜草地、及置放盆栽、雜物)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02地號	34				
19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棟板頭小段126-3地號	447 (持分13/9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8,198	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新北市三芝區古庄段358地號	150.01 (持分1/240)	乙種工業區	18,768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1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964-5地號	23.48 (持分3/96)	保護區	15,739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2	新北市土城區永和段1000-2地號	55.92 (持分36107/96000)	農業區	470,021	4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3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段252地號	4.86 (持分5/100)	第二種住宅區	51,386	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溝等使用，承購人應負責維持水溝暢通。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4	新北市蘆洲區民生段587地號	107.89 (持分1/20)	住宅區	1,440,531	14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貨櫃、水泥地上方停車及活動遮棚、綠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5	新北市蘆洲區民權段84地號	21 (持分1/8)	住宅區	672,649	6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泥土地(上置放盆栽、雜物)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6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656地號	0.36 (持分3/108)	農業區	189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種植農作物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7	新北市鶯歌區國姓段1674地號	367.94 (持分10/24)	保護區	2,040,556	20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木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8	新北市鶯歌區國姓段1685地號	89.06 (持分10/24)	第一種住宅區	3,524,708	35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木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9	新北市鶯歌區國姓段1678地號	119 (持分5/72)	保護區	106,141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木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0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段451地號	61.66 (持分1/6)	乙種工業區	1,205,741	12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加強磚造二層房頂樓加蓋、庭院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承購人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